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聘期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公司，以支持公司车联网业务拓展，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无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将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拟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高鸿置业股权。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以及后续审计评估工作，待交易价格确定后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涉及关联交易，将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